



修改後之第一次常會議程

(一) 通過第一次臨時會議會議記錄。

(二) 通過議程。

(三) 追認三月一日以中大學學生會幹事會名義發出
《要求校方「保健處事件」專責小組應有學生
代表》大字報聲明(附件二)。

(四) 追認就「保健處事件」《致高錕校長公開
信》(附件三)。

(五) 通過就「保健處事件」《致高錕校長第二封
公開信》

(六) 討論調員黃詠珠(崇哲三)由群育幹事轉為
外務秘書幹事。

(七) 討論調員阮勳(新哲一)由體育幹事轉為群
育幹事。

(八) 通過「卷雲驥」九〇年全年工作計劃及
財政預算。

(九) 其他事項

(十) 通過邀請何俊仁成為中大學學生會法律顧問。



一九九〇年三月二十八日